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7〕36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城区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3.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集团办学招收直升生实施办法
4.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特招生特长生实施办法



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湖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特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原则。
- (二) 考生自愿原则。
- (三) 择优录取原则。
- (四) 普职协调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为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市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

(一)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钟 燕

副组长：毛大训、李建国、吴春雪、徐晓芳、唐海国、夏立威，各县(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基教科、体卫艺科、发建科、督导室、民办科、监察科负责人，各县(市)教育局主管副局长。

设立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教副局长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基教科科长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高中阶段招生秩序和招生纪律监察组，由市教育局纪检部门专职负责，对各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各县(市)成立相应机构，领导本县(市)高中招生工作。

（二）工作机构职责

1. 基教科：负责制定并发布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政策，指导、监督和宣传全市招生与考试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具体组织实施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2. 体卫艺科：负责各高中学校特招生特长生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录取过程与结果的审查，并监督学校艺体特长测试工作。

3. 发建科：审定各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4. 督导室：落实督学责任区管理制度，规范、督查各责任区及学校招生办学管理行为。

5. 民办科：考核与督促民办学校落实市教育局招生管理要求，监督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查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违规招生行为。

各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查后由县(市)教育局基教股实施。

四、招生范围

（一）县(市)公办普通高中在所属县(市)范围内招生，不得跨区域招生。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到县(市)招生。任何公办普

通高中不得以资助学生或其它名义跨区域招生。

（二）已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普通高中可以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按要求整改的民办学校，不得招生。

五、招生计划

（一）全面实施公费生招生计划。

（二）各县(市)按照高中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制定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市直属高中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办学标准向市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须细化到类别），经审批后按类别计划招生。

（四）民办普通高中不具备“四独立”办学条件以及在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中整改不合格学校，不得申报和审批招生计划。

六、招生办法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2017年株洲市普通高中实施多样性、自主性、计划性、公正性的“阳光”招生录取工作。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50%分配城区各初中学校，其中30%作为指标生分配到城区各初中学校，20%为高中学校开展的自主招生、集团办学招生、特长特招生等（三个类别招生总数原则上控制在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20%以内）。

（一）指标生

普通高中实施指标生分配办法招生。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30%分配城区各初中学校，向薄弱学校倾斜。凡在城区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的毕业生有资格

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实施网上填报志愿，设立指标生录取批次，实行网上录取。

参与集团办学的公办初中学校，在集团内，指标生招生按照集团办学招收直升生办法执行。

指标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其他高中学校录取，未达到指标生录取要求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常规录取。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1。

各县(市)教育局参照执行。

(二) 自主招生

市级创新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和省级特色实验学校在招生计划内有一定自主招生权。市级创新型人才培养试点校：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株洲市八中、醴陵市一中、攸县一中。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醴陵市四中、株洲市十八中。

城区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各自主招收创新型人才培养对象 50 名；株洲市八中自主招收创新型人才培养对象 30 名。株洲市十八中自主招收美术人才培养对象 30 名。

自主招生的学校不得跨区域招生，所有的招生工作必须依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招生纪律（具体见本方案“招生要求”）。自主招生名单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严格按程序审定，在初高中学校公示后报市教育局备案，经市教育局统一公示审批等程序正式录取后，不再参与后续任何形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正式录取之后不得改录其他学校。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2。

县(市)级相应的学校参照执行。

3. 株洲市二中在株洲军分区领导和支持下开展国防英才培养实验。经市教育局审批招生方案后实施。

(三) 集团办学直升生

2017 年全面推进集团办学。鼓励各学校开展集团办学，按政策实施集团办学模式管理。普通高中与初中的集团办学，给予普通高中学校集团办学直升生指标。集团内，在优质普通高中分配到公办初中学校指标生的基础上，再给予直升生计划，计划数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 3%-6%，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高中学校确定，由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执行。

凡在集团内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初中学校考核进入年级前 20%，具有直升生资格。直升生录取最低控制线，按“指标生”最低控制线执行。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集团办学招收直升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2。

各县(市)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四) 特招生、特长生

1. 特招生：在市教育局中招办认定的资格范围内，允许各高中学校招收一批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在组织专家委员会考核认定的基础上，在政策范围内按标准录取。城区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特招生录取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 D（含 D）以下等第，其他高中学校特招生录取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 E（含 E）以下等第。

特招生是按学生所报志愿和艺体科特长测试结果来录取，录

取之后不再参与其他志愿录取，也不得改录民办学校。特招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10%。

2. 特长生：高中学校可认定一批艺体和科技特长生，特长生参与常规录取，其学业成绩最低等第中的一个学科可提升一个等次。特长生特招生认定总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15%。

3.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市级和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市级认定的特色项目校的相应特招特长生比例可上浮到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25%以内。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特招生特长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3。

各县(市)教育局参照执行。

(五) 常规录取办法

1. 录取依据

以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录取依据，录取学校按等第排序进行录取。

2. 录取对象

凡未被自主招生、集团办学直升生、指标生等招生方式录取的学生，均可参加常规录取。

3. 录取方式

(1) 基本要求。

综合素质基本要求。普通高中招生时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维度不能为 C。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在常规录取过程中，株洲市二

中、南方中学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 C(含 C)以下等第,其他省示范普通高中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 D(含 D)以下等第,其他普通高中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 E(含 E)以下等第。

未达到基本要求的学生,不能参加等第排序录取。

(2) 排序规则。

符合基本要求的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语文、数学、英语、文体综合、理科综合 5 个学科分 A、B、C、D、E 五个等第,录取时按志愿要求择优录取。择优排名的先后顺序是:出现较差等第或较差等第较多的学生排名靠后。例如:十位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别为 5A、4A1B、3A1B1C、4A1C、4A1E、4B1C、5B、5C、2B3C、3C2D,那么他们的排列顺序为 5A、4A1B、5B、4A1C、3A1B1C、4B1C、2B3C、5C、3C2D、4A1E。

当出现多个录取对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相同时,依次按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高低,是否优惠对象顺序进行甄别录取。

在上述办法仍无法甄别时,则根据学生获奖级别由高到低排序区别。学生的获奖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各种竞赛获奖证书,或者是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社会机构举办的各种竞赛获奖证书不得作为录取依据。

(六) 外地学生录取办法

1. 在外地市就读初中,参加 2017 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却未参加 2016 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两科考试的考生,生物、地理计分与等第划分办法是:以物理、化学两科考试成绩总分乘以 1/2 计为生物成绩;以历史、政治两科考试

成绩总分乘以 1/2 计为地理成绩，参与我市在籍考生统一划分等第，录取时一视同仁。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要参加我市的体育考试，回城区的考生考试时间为 5 月 20 日，考试地点设在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 未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外地来株学生，必须持考试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出的成绩证明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到基教科填写选择的高中学校申请，高中学校初审同意，基教科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录取。审批时参考学生所在地市领先地位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录取线，其录取指标占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外地生审批截止时间为对应批次录取前一天下午 5:00，过期不予受理，未经审批录取的学生不予注册。

（七）民办高中优惠政策

凡社会投资人单独投资举办的民办高中，除享受公办高中的招生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的学生，在提前批次录取。二是未填报民办学校志愿愿意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可以在公办学校录取批次之前提出申请，经民办学校审核、收费，报基教科审批后，可录取为民办学校学生。三是放宽录取时间。公办学校录取结束后，民办学校仍可补录。

七、招生优惠对象

（一）烈士子女（凭市民政局证明及烈士证原件）；

（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凭所在军区或所在部队证明和市民政局的证明）；

（三）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

女（凭市公安局和市民政局的证明）；

（四）归侨、归侨子女（不含侨眷子女）、华侨子女（凭市侨办证明）；

（五）少数民族考生（凭市民族宗教局证明）；

（六）株洲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凭市委组织部或市委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证明）；

（七）省、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八）初中阶段获得科技创新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凭获奖荣誉证书或文件）；

（九）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户的女孩。

以上优惠事项，学生均由学校统一集中在6月12-14日到各县(市)教育局基础教育部门审核办理。招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志愿填报方式

参加2017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填报志愿，方可参加普通高中的录取。各县(市)考生根据当地教育局公布的志愿填报方式填报，城区考生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体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2017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考生及其家长在网上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自愿填报。

（二）填报时间：6月1日8:00起，6月10日18:00止。

（三）填报要求：家长要与考生仔细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克服干扰，自主选择。

考生凭密码登录后，必须先修改密码才能填报志愿，考生在志愿填报时间内可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修改志愿。市教育局中招办将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查询要求。考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好不能在家上网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四）志愿填报个数：指标生可填报1个志愿，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可填报2个志愿，市示范性高中可填报1个志愿，民办普通高中可填报1个志愿，职业学校可填报3个志愿。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第二志愿生效的前提是：该生未达到第一志愿所选学校的投档线。

考生要根据各校录取时间安排，密切关注志愿学校预录公告，以免影响升学。

各县(市)普通高中志愿设置及招生时间由当地教育局确定。

九、志愿设置和录取时间

城区高中阶段学校分民办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三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三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录取。

指标生批次：7月5日-6日，指标生录取

提前批次：7月7日，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第一批次：7月8日-10日，省示范高中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同时录取。

第二批次：7月12日-14日，省示范高中株洲市一中、株洲市四中、株洲市八中、株洲市十三中、九方中学以及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十八中同时录取。

第三批次：7月16日-18日，市示范高中株洲市三中录取。

补录：7月20日，民办学校补录。

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注册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十、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一）城区普通高中录取的新生须按招生计划填写高中录取审批表，经学校、监察科、发建科、基教科等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按基教科下达的学籍号方可注册。基教科严格按照“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学籍，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招生或超计划招生都不能注册学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

（二）学生通过招生录取、报到、注册后，即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学校在建立学籍档案和学生成长手册的同时，要将学生基本信息和在校各类评价信息全部进入全省电子化管理平台，建立学生学籍电子档案。

（三）按省教育厅要求，9月30日前完成普通高中新生注册。各县市注册的新生必须经县(市)教育局审批，学校擅自录取的学生，审核时不予注册。

（四）学生在校期间转学、休学、复学、升级、留级、跳级、退学等要严格按《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湘教发〔2015〕

8号)执行。

(五)学生转学规定:“普通高中学生不在原就读学校服务区域(即招生区域)的可以转学;普通高中按省级示范性高中转省级示范性高中或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高中互转、非省级示范性高中不能转省级示范性高中的原则合理安排。普通高中与其它类型学校转学按照升学当年招生录取线相当的原则进行。原则上学生在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个学期、毕业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中途不得转学。”

十一、招生要求

(一)各县(市)、各直属高中学校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计划和录取工作实施,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启动招生工作,确保各项“阳光招生”政策严格执行。

1.市教育局基教科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各直属高中学校5月1日前将招生方案及招生安排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各县(市)基教股在6月1日前将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录取时间安排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基教科对招生计划下达各县(市)学籍号,凭学籍号注册。

2.全市普通高中(含民办)要严格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凡超过计划的学生不予注册。凡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得异校就读,否则,不予注册学籍。

(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限等第、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超过规定范围的学生不予注册。

(三)城区高中学校的招生宣传必须报基教科审批备案后方

能向媒体或社会公布。严禁招生学校虚假宣传和诋毁其他学校。招生学校不得进入初中学校宣传，初中学校也不得允许招生学校进校宣传。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招生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也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

（四）严禁招生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考试，严禁招生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与考生家长签订任何形式的入学协议。

（五）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志愿，不得有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的行为；严禁初中学校歪曲事实，故意降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第。

（六）严禁招生学校利用职务便利，弄虚作假，在自主招生、特长生、特招生等重点环节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七）各招生学校严格执行物价局审批文件收取学费，坚决查处违规、变相收费行为。

（八）根据《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专项督查治理工作方案》（株教办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市教育局按督学责任区成立督查组，落实督学督政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设立举报电话，督导室 22663756，监察科 22663622，基教科 22663799，民办科 22663737。

十二、违规处理办法

（一）明确责任主体。在招生工作中，辖区主管领导是辖区主要负责人，校长是学校第一责任人。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违规招生处理不力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并将处理结果纳入年

度绩效考核，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经举证查实，违反“招生要求”，将对学校及学校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城区公办高中学校。视情节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以及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给予校长记过以上处分等。

城区民办高中学校。视情节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分。

城区初中学校。视情节由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城区初中学校违反要求，责成区教育局给予校长记过以上处分。

各县(市)教育局可参照执行。

（三）招生中出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方案解释权属株洲市教育局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探索高中招生方式多元化，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指标生计划分配

市教育局将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 30%分配城区各初中，向薄弱学校倾斜。分配办法为：某初中毕业生参考人数 $\times$ (某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城区公办初中毕业生总数)，计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参与集团办学的公办初中学校，在集团内，指标生招生按照集团办学招收直升生办法执行。

县(市)指标生分配办法参照执行。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资格：在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指标生最低控制线：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不低于 5B。市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不低于 3B2C。

已被确定为自主招生和集团直升生的学生，其填报的指标生志愿和其他录取批次志愿将无效。

（一）政策宣传

初中学校于5月初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被滚入常规招生划线计划。

（二）填报志愿

2017年株洲市城区指标生实施网上志愿填报方式，具备填报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6月1日-10日期间，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www.zzedu.gov.cn），点击“2017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页面，进入志愿填报系统。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一个，考生也可以不填报指标生志愿。

四、指标生录取

7月5日，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市教育局中招办根据排序规则对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进行排序，按照各校指标生计划、指标生最低控制线进行审核，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

7月6日，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网上所填报的其他（民办、省示范、市示范等）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未被指标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按流程进入下一批次录取。

五、各县（市）指标生确认录取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2017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城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表

附表

2017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城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表

高 中	一中	二中	三中	四中	八中	十三中	十八中	南方	九方	合计	毕业 人数
招生计划											
30%招生计划											
指标生占毕业 生比例											
景炎学校											
仙庾中学											
五中											
十九中											
十五中											
景弘中学											
荷塘外国语											
贺家土中学											
体育路中学											
淞南中学											
株洲外国语											
淞欣学校											
五里墩中学											
七中											
白关中学											
大京学校											
姚家坝中学											
六中											
十六中											
枫叶中学											
田心中学											
石峰外国语											
兰亭学校											
建宁中学											
天元中学											
马家河中学											
群丰中学											
三门镇中学											
株木中学											
雷打石中学											
北师大附校											
龙头铺中学											
云田中学											
大升黄冈学校											
合 计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17 年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附件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三）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结合学生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名额

高中学校	招收学生类型	自主招生人数
株洲市二中	文化类	50
南方中学	文化类	50
株洲市八中	文化类	30
株洲市十八中	美术类	30
合 计		160

三、自主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学校须成立由校领导、招生部门及纪检部门联合组成的自主招生

工作小组。工作方案并于3月20日前报中招办审核后执行。

（二）广泛宣传发动。初中学校要宣传自主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在宣传过程中各初中学校一定要明确自主招生与指标生、对口直升生、特长特招生的不同，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三）组织学生报名。4月15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从株洲教育网下载《2017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表》，学生带志愿表到相应的学校报名。每生只能选择填报一所学校。报名资格：文化成绩在本年级处在前5%的学生，或在艺术、科技等方面非常突出。

（四）招生学校考核。4月19日至22日，招生学校按照学校招生方案，结合初中学校提供的学生材料，通过考核，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

（五）张榜公示。4月23日，高中学校将预录学生名单分别在高中学校和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的显目处公示三天，同时公布学校监督电话和基教科监督电话（22663747）。

（六）上报自主招生名单。4月28日，自主招生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自主招生志愿表、自主招生审核表和自主招生学生名册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单位公章，审查表还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并上传自主招生资格审查表和自主招生汇总表电子文档到基教科邮箱：jyjjjk747@163.com。

（七）市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对自主招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在株洲教育网公布。已被录取的自主

招生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工作是我市中招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高中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招生学校要将招生的每个学生详细的选拔过程的原始资料保管存档，以便审核和备查。

（三）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四）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五、相关县(市)创新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1.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表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资格审查表

3. 2017 年株洲市城区自主招生汇总表

附表 1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表

姓 名		性 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志愿学校名称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级组推荐意见： 年级组长（签名）：					
学校推荐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初中学校存取，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市教育局基教科。

附表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资格 审 查 表

自主招生学校：

姓 名		性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父母或监护人		联系			
姓 名		电 话			
考核情况记录：					
高中学校考核意见：					
高中招生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单位盖章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市教育局基教科，并将电子文档上传至 jyjjk747@163.com。

附表 3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

自主招生学校名称:

[illegible]

招生学校（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市教育局基教科，并请务必将与本纸制报表完全一致的excel电子报表上传至jyj_jk747@163.com，备注栏内写清楚学生所在学校名称。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集团办学招收 直升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高中招生多元录取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初中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根据《株洲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办学的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直升生资格

1. 直升生资格：凡在集团内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初中学校考核进入年级前 20%，具有直升生资格。直升生录取最低控制线，按“指标生”最低控制线执行。

2. 直升生计划：集团内，在优质普通高中分配到公办初中学校的指标生的基础上，再给予直升生计划，计划数为普通高中学招生计划计划的 3%-6%，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高中学校确定，由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执行。集团内，优质普通高中分配到公办初中的指标生招生按照集团办学招收直升生办法执行。

三、推荐录取程序

- （一）公示直升生招生实施办法

经过市教育局审核，开展集团办学的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本校的直升生招生实施办法，即与受援初中的集团办学推进模式，招生计划，直升生的选拔标准与程序。各普通高中学校在4月底向社会公示直升生录取实施办法。

（一）宣传发动。各集团内初中学校于5月初召开毕业生及家长大会，宣讲集团办学直升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公布本校的集团办学直升生指标数。在宣传过程中相关初中学校一定要明确集团办学直升生推荐是优中推优。

（二）合理确定考核形式和内容。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与受援初中的集团办学的模式、本校相关学科、及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各普通高中学校着重考查初中毕业生三年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综合测评的结果，确定直升生拟定名单。

（三）张榜公示。初中学校与集团办学普通高中学校于5月22-24日三天内，在学校醒目处公示直升生拟定名单。名单公示无异议后5月31日前报基础教育科备案。推荐汇总名册需报送纸质文档（盖学校公章）、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档发邮箱：jyjjjk747@163.com。

四、市教育局审核

学业成绩公布后，市教育局中招办对集团办学直升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录取。7月6日，在株洲教育网公布集团办学直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集团办学直升生不再参加网上所填报的各批次（指标生、民办、省示范、市示范）志愿的录取。

五、工作要求

（一）集团办学直升生的推荐录取工作是我市中招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社会特别关注。各有关学校

应联合成立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在校内进行集团办学直升生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各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市教育局中招办规定的计划数比例和各高中学校公示的计划，在校内进行集团办学直升生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三）集团办学直升生的录取工作只能以初中毕业生三年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综合测评的结果为依据，不得在集团办学初中学校另行举行直升生招生考试。

（四）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直升或放弃直升，更不得以许诺优惠条件跟学生或家长签订其他协议。

（五）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发布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直升生的招生方案或进行虚假招生宣传；高中直升生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不得参与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辅导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恶性生源竞争或向学生违规承诺录取；录取时不得突破直升生计划录取，不得更改经公示的录取名单。

在集团办学直升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直升生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或者削减其下年度的直升生指标。

六、各县(市)直升生推荐录取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1. 2017 年株洲市城区集团办学直升生资格审查表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集团办学直升生推荐汇总名册

附表 1

2017 年株洲市城区集团办学直升生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父母或监护人		联系 电话			
姓 名					
直升高中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级组推荐意见: 年级组长签名）：					
是否同意直升高中: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高中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附表 2

2017 年株洲市城区集团办学直升生推荐汇总名册

直升普通高中学校名称:

姓名	学籍号	学业成绩	综评

_____学校（盖章）

附件 4

2017 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特招生特长生 招生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育人目标，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科学设计流程，严格审定结果，确保公平、公正；
- （二）尊重学生意愿，自主选择学校，自行确定报考项目；
- （三）周密组织测试，公开测试结果，学校自主择优录取。

三、招生项目

- （一）体育类；
- （二）艺术类；
- （三）科技类；

每个学校具体招生的特长、特招项目由学校自行确定；艺术、体育类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科技类项目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经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布。

四、招生计划

特招生与特长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本年度总招生计划数的 15%，其中特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10%。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市级和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市级认定的特色项目校的相应特招生特长生比例可上浮到当年学校

招生总计划的 25%。

五、报名条件

(一) 体育、艺术类特招生资格

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市级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竞赛获得表彰奖励；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得名次。

或者参加其他高中招生学校认定可以与上述比赛、展演的艺术、体育水平相当的有关比赛、演出均可。

(二) 科技类特招生资格

在全国、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参加株洲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发明创造作品、信息技术应用成果获一等奖的学生；

在市级以上中小学机器人竞赛、个人网页制作比赛、中小学航空航天模型比赛中获一等奖的学生。

(三) 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

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区级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竞赛获得表彰奖励；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得名次。

或者参加其他高中招生学校认定的可以与上述比赛、展演的艺术、体育水平相当的有关比赛演出均可。

(四) 科技特长生资格

在全国、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参加株洲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发明创造作品、信息技术应用成果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

在市级以上中小学机器人竞赛、个人网页制作比赛、中小学航空航天模型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

六、申报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类特招生、特长生的城区普通高中制定本校《2017年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招生和特长生认定办法》和《2017年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招生和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二）审核方案。5月20日前向市教育局提交《2017年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招生和特长生认定办法》和《2017年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招生和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三）公示方案。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发布《认定办法》和《测试标准》。初中学校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特招生特长生具体实施办法。

（四）文化要求。招生学校认定的特招生为公费指标；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特招生录取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D（含D）以下等第，其他高中学校特招生录取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出现E（含E）以下等第。招生学校认定的特长生参与正常录取，其学业成绩最低等第中的任何一个学科可提升一个等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但E等学科不能提升等次。

七、测试办法

（一）测试组织

城区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特长、特招生测试认定。

（二）报名办法

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报名条件的学生，必须到填报了该校

志愿的普通高中学校报名参加认定测试；特招生、特长生应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网上填报志愿。

各普通高中学校统一受理特招生、特长生报名时间为6月19-20日。

学生到已填报志愿的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报名。

（三）资格审查

报名时高中学校要审查如下资料：

学生本人的中考准考证；

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四）统一测试

测试认定时间统一为6月22-23日；认定的特招生、特长生与本人志愿不符的无效。

（五）结果上报

招生学校于7月2日将《2017年城区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招生、特长生认定名单汇总表》（见附表1）和《2017年城区普通高中科技创新认定名单汇总表》（见附表2）

八、结果确认

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基教科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各校上报结果进行审核，由中招办主任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7月6日，市教育局在株洲教育网上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特招生特长生名单。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

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

(二) 规范程序，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测试等，确保特招生、特长生质量。学校在测试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标准，不得逾越经市教育局审定的《2017年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招生和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市教育局建立特招生、特长生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特招生特长生进行跟踪调查。测试时，市教育局纪委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特招生、特长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特招、特长生的招生计划。凡出现问题的，除取消学校招收特招生、特长生的录取资格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县(市)教育局特招生特长生招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本办法解释权属市教育局

附表：1. 2017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招生特长生认定名单汇总表

2. 2017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科技特招生特长生认定名单汇总表

附表1

2017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招生 特长生认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校长签名：_____

完整学籍号	姓 名	性别	曾 获 奖 励	测试 成绩	备注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注：请填报人逐项认真核对，排名顺序根据测试成绩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7月2日上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基教科，并请务必将与本纸制报表完全一致的excel电子报表上传至zztwyk@163.com和jyjkk747@163.com。备注栏指名类别。

附表2

2017年株洲市城区普通高中科技特招生特长生 认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校长签名：_____

完整学籍号	姓 名	性别	测试成绩	备注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注：请填报人逐项认真核对，排名顺序根据测试成绩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7月2日上报至市教育局基教科并请务必将与本纸制报表完全一致的excel电子报表上传至jyjkk747@163.com。